

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

歲出保留數（或未結清數）分析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 度	工 作 計 畫 名 稱	保 留 數 （ 或 未 結 清 數 ）				保 留 原 因 分 析				
		應 付 數	保 留 數	合 計	%	經 資 門 類	型 金	額	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	備 註

說明：1. 本表「年度」欄按年度順序，「工作計畫名稱」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，各工作計畫決算時保留數（或未結清數）及保留原因分析欄內列保留金額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）所列金額一致，每一年度應按經資門分別結一小計，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。

2. 百分率欄應按各工作計畫保留數占該工作計畫預算數（或以前年度轉入數）百分率計算。

3. 保留原因分析「經資門」欄，請依工作計畫別區分屬經常門或資本門，並於「保留原因說明」欄說明保留項目，依下列保留原因類型分類代號填入「類型」欄，並於「保留原因說明」欄內說明保留項目及未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具體原因

(1)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，致進度落後、緩辦或停辦。

(2) 工程規劃設計中、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、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。

(3)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，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以保留。

(4) 工程款、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核核銷，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。

(5)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、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、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，仍需繼續辦理。

(6) 補(捐)助或委託計畫提出申請過遲。

(7) 計畫未確定，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，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，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。

(8)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，致計畫停頓，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以保留。

(9)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、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、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。

(10)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，或計畫因法令修訂，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，仍需繼續執行。

(11)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。

(12)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。等各項原因。

4. 同一工作計畫，如於相同之保留類型內有不同工作內容，應請於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欄內，分列各該主要工作內容之保留金額若干。